

臺中市第 113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聯聚方瑞大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設計將停車場入口變更至正對惠來路一段/市政南一路之 T 字路口處，請說明針對出入口與聯外道路動線或號誌之改善方案。
- 二、 交通工程科：行穿線退縮，請留設斜坡道，相關費用可能要協助支應。
- 三、 停車管理處：
 - 1. 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補充說明電車格數量、充電樁數量與位置、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 B1 層。
- 四、 陳委員朝輝：
 - 1. 請附先前交評會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
 - 2. 前兩次交評會議針對機車停車格位意見：
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以一戶 1 部汽車 1 部機車估算，機車需求明顯低估，會議當日多位委員建議應增加機車格位數。建議應以現況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1.75 部估算需求。請說明機車格位增加數量(240=>223)？
 - 3. 4.1 節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入口替選方案評選，選擇設於號誌化路口 T 字路口或情況特殊之相關評比與優缺點論述？
 - 4. 基地停車場入口設於「惠來路-市政南一路口」，該路口至「市政路-惠來路口」為短街廓，會受市政路紅燈產生回堵，影響住戶車輛進入，請說明交通管理配套措施？
- 五、 郭委員仲偉：
 - 1. 表 1-1 顯示總樓地板面積較第一次變更增加 751.14 m²，但辦公室與集合住宅增加為 800.89 m²，請說明差異。
 - 2. 雖規劃戶數無增加，但面積增加約 242 坪(辦公室約 77 坪、集合住宅 165 坪(192 戶))，但車位數不變之理由說明。
 - 3. 令雖說規劃為 2 房，但平均每戶 37 坪，請說明是否為全部為 2 房？部分內容寫皆為 2 房(P.3-1)，部分寫 2+1 房(P.3-4)，請

說明確切的各房型戶數？

4. 另 2 房在機車位預估上是否足夠？與 2+1 的房型估計量應該不一樣，尤其周邊機車供需超過 1，且該案之供需比已接近 1。
5. 表 2-1 基地相關法規檢討表-本次變更(P.2-2)，似乎為第一次變更資料，是否使用本次更新後的資料？請再檢視。

六、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目前建案已蓋到 1F，請說明是否有預留停車入口位置。
2. 停車場入口處，若有機車要待轉，如何規劃待轉區，請說明其安全性。
3. 請評估住戶於惠來路一段往南禁止左轉進停車場。
4. 建請評估增加機車停車格位。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倘交通局認為需要給委員確認，則再提供給各委員進行確認。

第二案：臺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52 等 3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於敦富八街設有臨停駐車彎(迎賓車道)，敦富八街側亦有汽機車進出口，請加強相關請示設施，以維人、車安全。
2. 本市機車使用率高，本案機車供給數量僅多需求數 7 席，請評估是否增加機車格位，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二、 交通工程科：

1. 臨停需求請內部化於基地範圍。
2. 基地附近 ibike，惟基地開發後勢必增加需求量，請評估捐贈 ibike 可行性。
3. 出入口警示須讓用路人知道出入口有車輛進出。

三、交通規劃科：

1. 本案住宅類型惟 3 房型及 4 房型，機車停車需求僅以 1 戶 1 車位估算，似有低估，請再確認機車停車供給，避免造成停車外部化。

四、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表 4.2-2(續)出入口路名有誤，請釐清後修正。
2. 報告書表 4.2 方案 C 示意圖位標示南興路側之機車進出動線，請修正。

五、陳委員朝輝：

1. 基地鄰近捷運總站，周邊有需多開發案(目前僅列 5 處)，請詳列鄰近其他開發案，並將衍生交通量納入衍生交通需求計算。(P.62,63)
2. 本基地應將機車停車需求內化，目前以一戶 1 機車格規劃，(301 格/294 戶)，平均一戶 1.02 格，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70)
3. 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 C，汽機車分流？兩個機車進出口？多處不一致，請釐清。(P.74,75,76)
4. 機車停車格劃分兩區？請說明使用管理機制？並檢討整併為一區的可行性？(P.77)
5.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平面層空間布設)請以放大圖示？並請說明汽機車進離場動線衝突，如何改善？(P.77)
6. 「敦富路-敦富九街口」現況東向路口服務水準 E 級，基地兩側南北向聯絡道路敦富路、南興路，請說明基地開發後交通改善計畫構想？(P.28,29)
7. 文字誤植請修正：
 - (1) 汽車停車位，住宅使用以一戶一部為限？(P.69)
 -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 C、方案 D，出入口八德路？(P.74)
 - (3) 寬減停車位設計寬度 2.3M？(P.89)

六、郭委員仲偉：

1. 雖在第一次書面審查意見有回覆該案住宅主要以 3 房及 4 房為主，分別為 3 房 121 戶、4 房 73 戶。但建議應在計畫書中要標示說明。
2. 在機車位預估，每戶以 1 戶 1 機車位是否足夠，供給量接近機車預估位，建議再思考是否可增加。
3. 停車場進出方案之考慮並未考量在不同道路上分別進出，其考量因素為何？且 C 方案之優勢並未明顯優於其他方案，且汽機車並未分流。且 P.74 方案 C(表 4.2-2)與 P.75 所說與顯示

之方案 C (圖 4.2-1)不同。

4. 方案 C 之機車在敦富八街進出停車場動線與汽車進出交織之影響與分析。
5. 基地 1F 機車動線說明，在北側與西北側機車動線如何行駛，(P.78 說明)。
6. B2~B4 汽車停車位坡道轉彎處之停車位是否與進出動線會有影響？管理措施為何？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方案分析中，機車(電動車)出入口，請納入於報告書中。
2. 建請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1 戶 1.1 席機車位)，如無法增加，請研議以捐贈 YouBike 2.0 及 YouBike2.0E 公共自行車(含車柱及自行車等)替代車位數。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倘交通局認為需要給委員確認，則再提供給各委員進行確認。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